

# 111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羽球委員會組織

屏東縣羽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林明順

總幹事：蕭良坤

裁判長：王富賢

審判委員：林明順、王孔良、蕭良坤

## 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1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中正國小、鶴聲國中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（鶴聲國中）

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（鶴聲國中）

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（鶴聲國中）

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（鶴聲國中）

（五）小男組：團體賽。（中正國小）

（六）小女組：團體賽。（中正國小）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及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註冊人數：

1. 高中組：

（1）團體賽：每單位至多報名一隊。（每隊 7-10 人）。

（2）個人賽：每單位報名至多 3 組(人)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項。

2. 國中組：

（1）團體賽：每單位至多報名一隊。（每隊 7-10 人）

（2）個人賽：每單位報名至多 3 組(人)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項。

3. 國小組：團體賽：每單位可報 A、B 兩隊。（每隊 4-6 人）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（三）附則：

1. 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採用最新賽制 21 分。（採落地得分制）

2. 國、高中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，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國小團體賽採三點二勝制，按單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；不得輪空，單、雙不得兼點。

3. 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無效。

4. 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。

5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兩項。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團體賽國、高中組各參賽學校以一隊為限，國小組各參賽校以二隊為限；個人單、雙打至多以3人(組)為限。
- (二) 參賽選手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- (三) 國、高中組團體加個人賽事至多報名2項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 競賽管理：由(各單項)委員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 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領隊及裁判長會議：

- 一、 時間：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 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-體育發展中心。
- 三、 代表：請各單位請派代表準時出席參加，不另通知。(公告於報名網站)